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学 号: X2007120037

UDC

厦门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保险代位求偿权在人身保险中的适用

**On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be applied to
Personal Insurance**

黄 琳

指导教师姓名: 何丽新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1年4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1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1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1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
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
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
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
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保险代位求偿权能否适用于人身保险在理论界一直以来是倍受争议的话题。保险代位求偿制度是损失补偿原则派生的规则，是重要的保险法律制度。目前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人身保险中禁止保险人追偿，保险代位求偿制度不适用于人身保险，但该规定在理论界存在异议，司法实践中亦存在不同判决。本文希望通过探讨和分析，为完善我国的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提出一些建议。

文章由引言、正文、结束语三部分构成，正文有三章：

第一章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本质。介绍了保险代位权起源于民法上的代位权，且通过对保险代位权的法理基础和法律属性的分析引出保险代位求偿权是否适用于人身保险的问题。

第二章保险代位权适用于补偿性人身保险的基础及依据。介绍目前理论界存在的主要观点，并加以评析；随后结合我国立法规定和国外的立法态度探讨了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在人身保险中的适用可能；最后通过对我国人身保险的分析，结合代位求偿权在人身保险中的适用基础和意义推出在补偿性人身保险中可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第三章保险代位求偿权在补偿性人身保险的适用问题。人身保险中保险代位求偿权的适用范围：人寿保险目前不适用保险代位求偿权，意外伤害险和健康保险中部分适用。对司法实践中，如何行使代位求偿权提出了建议，主要是对法律条款和保险合同条款进行完善，并对适用时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如诉讼时效、权利范围、对象限制等方面进行探讨。

[关键词] 代位求偿权 人身保险 适用

ABSTRACT

Whether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can be applied to Personal Insurance in theory has been a controversial topic.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derived from the principle of compensation, is an important insurance law system. At present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can not be applied to Personal Insurance according to the laws in our country. But there are many objections about this stipulation in theory. Also, there exists different sentence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I hope through our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we can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our insurance system of subrogation.

The paper is composed of introduction, body and conclusion, the body is comprised with three chapters.

Chapter 1 gives an overview of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and reveals its civil law origin. First it analyzes jurisprudential basis and legal attribute. And then discusses the problem whether Insurance Subrogation can be suitable for Personal Insurance or not.

Chapter 2 proposes the base and foundation on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be applied in the compensatory Personal Insurance. First, it introduces and reviews the various relevant academic viewpoints and theories. Then according to our country's legislation and foreign legislation and the attitude to the likelihood of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be used in Life Insurance; At las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Personal Insurance in our country, and significance of Right of Subrogation , it concludes that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can be applied in the compensatory Personal Insurance.

Chapter 3 discusses some problems which caused by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used in Personal Insurance. At present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can not be applied in Life Insurance, but can be used in some fields of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nd Health Insurance. Expressed the suggestions about how to

applied The Right of Subrogation, the main idea is to construct the Law and Insurance contract. And it points out many defects presently existing in the legislation, such as limitation of actions,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limitation of object and so on.

Keywords: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Person Insurance Apply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保险代位求偿权概述	2
第一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渊源、定义及构成	2
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渊源及定义	2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	4
第二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法律特性	6
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法定性	6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债权性	6
三、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从属性	6
四、保险代位求偿权的特定性	7
第三节 保险代位权的法理基础、功能及意义	7
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法理基础	7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功能	9
三、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意义	10
第二章 保险代位求偿权适用于补偿性人身保险的基础及依据	13
第一节 目前主要理论及评析	13
一、目前主要理论和学说	13
二、对上述理论的评析	14
第二节 我国目前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立法规定	15
一、大陆《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15
二、台湾和澳门地区立法规定	16
第三节 国外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所采取的态度	17
一、英美法系国家	17
二、大陆法系国家	18
第四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在补偿性人身保险中适用的基础及意义	19

一、人身保险分类及其赔付	19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适用于补偿性人身保险的基础	21
三、保险代位求偿权在补偿性人身保险中适用的意义	23
第三章 保险代位求偿权在补偿性人身保险的适用问题	25
第一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在人身保险的适用范围	25
一、人寿保险目前不适用保险代位求偿权	26
二、意外伤害险中部分适用	26
三、健康保险中部分适用	27
第二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在人身保险中适用路径	27
一、完善立法规定	27
二、完善保险合同条款约定	30
第三节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适用相关问题的探讨	31
一、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	31
二、保险代位行使的权利范围	33
三、保险代位求偿的对象限制	34
四、清偿先后问题	35
五、保险代位求偿权中第三人的抗辩	36
结束语	37
参考文献	39
后记	42

CONTENTS

Foreword	1
Chapter 1 Overview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2
Subchapter 1 Origin, definition and composing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2
Section 1 Origin and definition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2
Section 2 Composing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4
Subchapter 2 Legal attribute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6
Section 1 Legality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6
Section 2 Claim property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6
Section 3 Dependence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6
Section 4 Speciality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7
Subchapter 3 Jurisprudential basis, func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7
Section 1 Jurisprudential basis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7
Section 2 Function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9
Section 3 Significance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10
Chapter 2 proposes the base and foundation on Righ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be applied in the compensatory Personal Insurance	13
Subchapter 1 Various relevant academic viewpoints and theories and their comments.....	13
Section 1 Various relevant academic viewpoints and theories	13
Section 2 Comments of relevant academic viewpoints and theories	14
Subchapter 2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hina	15
Section 1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hinese Mainland	15
Section 2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and Macao	16

Subchapter 3 The attitude of legislation and justice practice in foreign countries	17
Section 1 The attitude under common law system.....	17
Section 2 The attitude under continental law system	18
Subchapter 4 Found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being applied in personal insurance.....	19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personal insurance and its way of claim	19
Section 2 Foundation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being applied in personal insurance.....	21
Section 3 Significance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being applied in personal insurance.....	23
Chapter 3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in personal insurance	25
Subchapter 1 The range of application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25
Section 1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can not be applied in life insurance.....	26
Section 2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can be applied in some accident injury insurances	26
Section 3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can be applied in some health insurances	27
Subchapter2 The path of application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in personal insurance	27
Section 1 Improvement of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27
Section 2 Improvement of stipulation in insurance contract	30
Subchapter 3 Discussion about the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31
Section 1 Limitation of actions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31
Section 2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33
Section 3 Limitation of object of insurance subrogation right	34
Section 4 The order of claim	35
Section 5 Defense of the third party	36

Conclusions	37
References	39
Acknowledgements	42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引言

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人身保险中保险人禁止追偿，且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获得双重赔偿的权利。但在人身保险理赔实践中，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双重赔偿存在个案迥异现象，其原因在于案件中不同的法官对保险人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看法不一。

案例一：2001年8月15日，上海市金某因遭遇意外，左踝骨下段骨折，医疗费共计14074.02元，金某用现金先支付6596.24（其中部分属于医保范围），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7477.78元。金某在受伤前三个季度购买了人身伤害保险，金某据此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仅赔偿3320元。金某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一审法院认为：金某统筹支付及附加支付部分医疗费属社会医疗保险金支付的费用，并非原告实际支出的费用，故该部分保险公司可不予理赔，被保险人不能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从中获利，驳回了金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2004年湖南省衡阳市中学生李某放学时在学校门口被一辆的士撞伤，医疗费用及受伤期间生活开支由肇事司机承担，住院78天后找保险公司理赔遭拒绝，李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援引《保险法》第68条规定认为，被保险人可以获得两个以上的赔偿，也就是李某在车祸中所受损失可以获得双重赔偿，最后双方达成和解。

上述两个人身保险案例中，受害人遭受损害性质相同，可法院审理结果却迥异，当事人争议焦点集中在对医疗费用是否还由保险人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也就是说该种类型人身保险是否属于补偿性合同？被保险人能否双倍获得赔偿？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等？其实质在于保险人在人身保险中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存在分歧。在司法实践中，人身保险中是否能应用保险代位求偿权颇具争议。我国法律上明确禁止保险人追偿，为何司法实践中却判断不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究竟能否适用于人身保险？笔者认为对该问题的研究需从保险代位求偿权设置的本意出发，探寻该制度本质，再结合人身保险有关方面的分析方能做出一个较切合实际的判断。

第一章 保险代位求偿权概述

第一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渊源、定义及构成

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渊源及定义

(一)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渊源

保险代位求偿权源于民法原理中的“代位权”，是代位权在保险领域的应用，因而它也被称为保险代位权。代位权在广义上包含权利上的代位权即代位求偿权，也指物上代位权。保险法律关系中的物上代位权是指保险事故中，未遭受损失的残余物若没有作价在保险赔款中扣除，其所有权就归已负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保险实践中，海上保险的委付中运用物上代位权；而保险代位求偿权中的则是权利上的代位权。

保险代位求偿制度是民商法代位权制度和保险理赔制度相结合的产物，它具有自身独立的法律地位，世界各国的保险法中一般都有规定。代位(subrogation)一词，源于拉丁语“subrogate”，其原意为“使一人处于另一人的位置上(put one person in the place of another)”。据考证，有关代位求偿权的最早表述是1748年英国法官Lord Hardwicke在Randal诉Cackran一案中做出的。^①1877年，英国法官凯恩斯在辛普森诉汤姆森一案中，将代位求偿权表述如下：“当一人协定向另一人进行赔偿，在前者充分履行赔偿后，就有权承继被赔偿人可能保护自己不受损失，或为使自己从损失中得到赔偿而采取的所有方式方法”。^②

最早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确保险代位权的是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该法第79条规定：“保险人赔付保险标的的全损之后，不论赔付的是整体全损还是货物的可以分割的那部分全损，便有权接管被保险人在该已获赔付的保险标的上可能留下的任何利益，并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的事故发生之日起，取得被保险人在该保险标的方面的一切权利和救济，除另有规定外，保险人赔付部分损失的，并不取得该项保险标的或其存留部分的所有权；但根据本法，保险人从造成损失

^① [英]约翰·T·斯蒂尔：保险的原则与实务[M]. 孟兴国等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79.

^② 蔡弈.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EB/OL].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22618, 2011-2-10.

的事故发生之日起，由于赔付了损失，就取得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一切权利和救济，但以被保险人取得的赔偿为限度”。^①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定义

当今，世界各国立法对保险代位求偿制度不断发展使其更加完善。目前，理论界一般认为，保险代位求偿权（Right of Subrogation）是指保险人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而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的求偿权。

我国关于代位权的规定，如1981年版的《经济合同法》第25条规定“被保险人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目前，我国《保险法》第60条第1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显然，保险代位求偿权为解决被保险人的保险给付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发生重合时的权益归属提供了依据。日本《商法典》第661条“保险标的全部灭失时，如果保险人已全部支付保险金额，则取得被保险人对于该标的的权利。但是，如仅将部分保险价额投保，则保险人的权利依保险金额对保险价额的比例而确定。”第662条规定：

“1. 损失因第三人的行为而发生时，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支付了其负担额以后，在支付的负担额限度内，取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权利。2.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了部分负担额时，只在不损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权利范围内，可以行使前款权利。”^②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965条第1款、第2款规定：“1. 如果财产保险合同无其他规定，保险人在给付保险赔偿金后，投保人（受益人）对造成损害赔付的责任人的请求权，以保险赔偿金数额为限转移给保险人。但是排除对故意造成损失的人的请求权向保险人转移的合同条款，自始无效。2. 转给保险人的请求权依照调整投保人（受益人）和损失责任人之间关系的规则实现。”^③

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概念，学术界虽然有不同表述，但其表述的内涵基本一致，普遍可以被接受的表述为：保险代位求偿权，是指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所取得的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民事赔偿责任的

^① 史博学. 论我国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完善[J]. 法制与社会, 2009, (2):41.

^② 李玉泉. 保险法(第二版)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228-229.

^③ 同上，第 229 页。

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①

本文将代位求偿权的含义界定如下：“在（财产）保险中，保险标的由于第三方的损害行为所导致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依法取得对第三者在其赔偿额度范围内的索赔权，保险人因此而取得的权利”。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

我国《保险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损害赔偿金之日起，在损害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由此可见，对于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一般要求具备以下要件：

（一）损害发生的后果必须是保险事故

这是保险人享有保险代位权的前提。只有在保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才负赔偿责任，由此因第三人导致保险人遭受损害，产生损害索赔行为才会引发对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思考。保险代位权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被保险人从中获取不当得利以及避免第三人逃避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此，保险人享有代位求偿权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有损害请求权为基础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行使请求权的基础并不限于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对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第三人的违约产生的请求权、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共同海损行为产生的请求权等等，均可适用代位求偿权。也就是说，赔偿请求权不仅包括由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而产生，也包括由合同关系而产生，如因货物运输合同的运送人的违约行为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后可请求责任方予以赔偿；不仅包括因第三人的不法行为而成立，也包括因第三人的适法行为而成立，如共同海损中的弃货行为，当保险人赔付后，有权向其他共同海损债务人行使分摊请求权。^②

（二）保险人已履行赔付保险金的义务

从各国保险法的规定看，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获得以保险人给付赔偿金额为先

^① 李玉泉. 保险法(第二版)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229.

^② 王林清. 保险代位求偿权法律适用问题探讨 [J]. 法律适用, 2010, (5): 48.

决条件，保险人只有履行了赔付保险金的责任，才能依法获得向有责第三人索赔保险金的权利。如果保险人未履行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便对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偿权，那么对被保险人而言，就失去了对第三人进行损害赔偿请求的机会，从而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此外，为保护第三人的权益，英美传统保险法理论与判例认为，保险人必须按照保险合同的要求进行保险赔付，如果保险合同约定中本无保险责任但保险人仍实施赔付，那么第三人有权抗辩其代位求偿权。法院对于在第三人的抗辩理由明确有效时，保险人所为的赔付，允许第三人进行抗辩。^①

（三）保险代位权限于保险赔偿额度

我国《保险法》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保险人只能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第 3 款还规定：“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该条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权与被保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是相对独立的，若保险人赔付的金额少于第三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那么，第一，对于这部分差额，被保险人仍然具有赔偿请求权；第二，保险人只能在其赔付保险人金额范围内要求第三人赔偿。这么做可以防止保险人赔少而获多，以致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四）损害赔偿的标的必须一致

这是指保险赔偿的标的与第三人因其行为而赔偿的标的必须具有一致性。若非如此，则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这在理论上称为“保险人代位权之标的”的“一致必要性”。此外，若保险人在对被保险人履行完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之后（赔付的金额少于第三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的情况），依法取得了对第三人的代位求偿权，而与此同时，被保险人仍享有就保险赔偿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向第三人索赔的权利，此时，就会出现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竞合问题。此时，若出现第三人的赔偿能力不足时，应先让被保险人行使保险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后保险人方能行使其损害赔偿请求权，这方符合保险法的目的和宗旨。

^① 林宝清. 保险法原理与案例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148.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